**惠阳区中医院**

**院内比选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惠阳区中医院医院信息系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HYZYY-XX-YNBX-2024001**

**采购办编制**

**2024年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医院信息系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改造采购项目将进行院内公开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投标。

1.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医院信息系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改造

二、采购项目编号：HYZYY-XX-YNBX-2024001

三、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总金额（元） | 备注 |
| 01 | 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医院信息系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改造 | 项 | 1 | 250000.00 | 项目详细见采购项目内容 |

四、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07月01 日起至2024年07月05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阳区中医院采购办办公室报名，比选文件请自行在挂网比选公告中下载附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 月05 日 17 时30 分（北京时间）

六、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A栋四楼401

七、比选时间：2024年07月08日 09 时30 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A栋四楼会议室。

采购人：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0752-3358133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石园西街6号

 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2024年07月0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供应商资格**

1、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负责人；

2、2021年至2023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响应供应商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及我院黑名单记录为准；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本次比选项目的相关经营资质。

以上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包进行分包或转包；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并提供对应材料以供审查，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

**二、比选项目一览表**

**1、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页面服务接口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接口名称** | **改造要点** |
| 1 | 用户认证获token接口 | 用户认证并获取token接口，1、token 有效期，默认6小时。超时后，将无法继续使用次token调用服务。需要再次调用接口获得新的token。2、authenticateStr 加密方式为国密2.consumerId和配套sm2 公钥，会以线下的方式，发放给每个市级单位或者省级医院。 |
| 2 | 互认信息列表 | 返回当前患者可互认的检查检验项目 |
| 3 | 精准互认信息 | 根据传入的互认项目编码返回当前患者对应的可互认的检查检验项目 |
| 4 | 处方保存互认逻辑校验 | 根据传入的项目编码返回当前患者对应的可互认的检查检验项目 |
| 5 | 已互认项目对应的报告下载 | 获取患者已互认的检查检验项目的报告结构化数据接口 |

**2、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互认报告数据上传接口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接口名称** | **改造要点** |
| 1 | 用户认证并获取token接口 | 1、token 有效期，默认6小时。超时后，将无法继续使用次token调用服务。需要再次调用接口获得新的token。2、authenticateStr 加密方式为国密2.consumerId和配套sm2 公钥，会以线下的方式，发放给每个市级单位或者省级医院。 |
| 2 | 实时上传检验数据 | 根据互认报告数据上传接口规范实时上传检验数据 |
| 3 | 撤销上传的检验数据 | 根据互认报告数据上传接口规范撤销上传的检验数据 |
| 4 | 实时上传检查数据 | 根据互认报告数据上传接口规范实时上传检查数据 |
| 5 | 撤销上传的检查数据 | 根据互认报告数据上传接口规范撤销上传的检查数据 |
| 6 | 实时上传患者信息数据 | 根据互认报告数据上传接口规范实时上传患者信息数据 |
| 7 | 实时上检查报告PDF文件数据 | 根据互认报告数据上传接口规范实时上检查报告PDF文件数据 |
| 8 | 实时上传患医院的科室字典数据 | 根据互认报告数据上传接口规范实时上传患医院的科室字典数据 |
| 9 | 实时上传医疗机构人员字典数据 | 根据互认报告数据上传接口规范实时上传医疗机构人员字典数据 |

**3、接口改造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接口名称** | **改造要点** |
| 1 | HIS系统改造 | 套餐字典维护改造，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改造 |
| 2 | 检验系统改造 | 检验系统与实时接口整合 |
| 3 | 检查（PACS,B超，心电等）系统改造 | 1、放射系统与实时接口整合2、超声系统与实时接口整合3、内镜、心电系统与实时接口整合4、系统版本更新 |

**三、投标基本要求**

 1、本文件中的实施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为参考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的服务的对应实施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应等同于或优于比选文件中的参考技术参数,至少应提供对主要技术参数的投标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提供独立的 “投标报价单”一份、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并各自独立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所有复印资料应清晰，如因资料不清晰产生的废标或扣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响应供应商报价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包括人工、材料、维护管理、项目措施、税费、售后服务、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2）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付50%，45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后付50%。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工作时间、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5. 验收要求

1.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起，提供12个月免费接口维护。
2. 提供上门售后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2、“采购人”是指：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3、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

（1）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规定要求

（2）按要求进行了资格性审查并通过；

 4、“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比选文件中没有提及比选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我院比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需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1. **投标人不得恶意竞价。对于报价低于平均报价60%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现场或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材料或者无法证明的，评审小组有权裁定该报价是否为恶意竞价。恶意竞价的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在此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报价差异巨大（原则上为低于预算价50%的或成倍数下降的），评审小组有权对各报价进行核查判定是否报价合理，有权否决比选评审项目的预算价并要求重新审计。**

7、无效报价的认定

 （1）报价文件没有有效签署的；

 （2）报价文件不响应评审小组评审时质疑提出的问题，且该问题将可能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3）报价文件的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响应供应商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4）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审小组认为本次报价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其它评审小组认为应作为无效报价的。

**8、有以下情形的，将视为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得报名或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9、投标人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不得报名或投标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中的签名代签或冒签的；**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投标，无委托书的。**

**10、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点起，三个月内有效。**

**11、以下情形，拒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含密封连续开裂超过5cm的）。

 **12、有下列情形，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最高投标限价的；

（5）投标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评审小组认为明显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7）开标现场存在争议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投标文件由正/副本，一正四副）。**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我院比选管理办公室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对比选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进行页码编制并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我院比选管理办公室和监督管理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8、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分正/副本（一正四副），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正本，原则上要求标记正副本，如有疑问或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一切以正本内容为准！如未标记正副本的，以盖红章投标文件为准！正/副本分别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唱标文件（报价单）一份另外单独封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的信封袋或者文件袋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前不得拆封”字样封口，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也不得撤回。**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予接收。**

 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非原件资料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1、采购办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投标人不需要参加。**

 2、各投标人验视文件的密封性完好无异议后，由比选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于现场宣读各投标人货物名称、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各投标人签名确认，一旦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否则按恶意竞争及恶意诋毁论处，将被取消资格。

 **（二）评审小组的组成**

 1、评审小组按医院的规定从医院组建的“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不少于两名专家与一名项目承办（职能归口）部门代表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在医院监督代表的监督下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医院的院内招投标实施细则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及推荐中标人。

 2、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定 标**

 1、评审小组认为比选文件的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比选办说明情况。

 2、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优选顺序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名。

3、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在评标报告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如出现得分一致的多名第一候选中标人时，由评审小组依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优选中标人。

 4、中标供应商确定，我院按比选结果发出中标公告，公告期内无异议，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我院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比选。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比选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6）向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9）将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比选投标相关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投标证明文件从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和服务评议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标步骤**

**1、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用资格前审的方式，由比选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在价格开标后进行；只有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才能交由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主要为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准入条件和投标人的合格性（质量合格、来源合法合规、途径清晰等）等，详见比选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点供应商资格。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 |
| 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上册） | 投标/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必须是在比选办登记报名投标，并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公司详见比选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点供应商资格）。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近三年无违法违纪声明函）。 |

**2、宣读评审纪律。**

评审专家签到，监督代表核对评审专家与随机抽取的专家名单，监督代表核对无误后，采购办人员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标纪律。

**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
| 1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 2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 3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 评审专家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 5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 6 | 评审小组中，同一任职科室评审专家超过两名的； |
| 7 |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 8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5、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主要为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报价的唯一性等，审查不合格者按投标无效处理。只有符合性全部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下册） | 投标/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技术/参数要求评审 | 技术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商务要求评审 | 商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报价的合格性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不高于比选文件要求，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
| 其他 | 非医院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文件中出现错误字/词/句位置一致的，雷同内容达20字及以上的等涉嫌围标或串标行为的。 |

**6、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对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响应偏离表的投标资料等进行评审，并

填写相关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等级 | 分值 | 供应商得分 |
| 1 | 价格部分 | 价格评估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 20 |  |
| 2 | 商务部分 | 资质证书 | 根据响应供应商具有医院HIS管理信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5分、PACS影像存储传输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5分、LIS实验室信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5分、体检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5分、电子病历管理软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5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4分，最高得20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 |  |
| 3 | 项目业绩 | 根据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单位不重复计算，须提供合同的关键页面，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 4 |  |
| 4 | 拟派人员 |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本项共4分）（1）具有计算机、通讯或信息类中级工程师资格或以上的，得4分；（2)具有计算机、通讯或信息类初级或助理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本项共6分）(1)具有计算机、通讯或信息类中级工程师资格或以上的,每个得1.5分；(2)具有计算机、通讯或信息类初级或助理工程师资格的,每个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1）响应文件提供以上各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拟投入人员不重复计分，拥有多类证书人员每人次只按最高得分计算；3)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其本人在响应供应商处购买的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作评审依据，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5 | 技术部分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1. 对项目建设目标的理解和分析情况充足、周全、合理、可靠的为优，得15分；
2. 对项目建设目标的理解和分析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为合理、有一定可靠性的为良，得9分；
3. 对项目建设目标的理解和分析情况一般的、不够完整的为差，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 6 | 项目建设方案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方案其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几方面进行评审：1. 建设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为优，得15分；
2. 建设方案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为良，得9分；
3. 建设方案的不够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为差，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7 | 应急预案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1.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高效可行为优，得9分；
2. 应急预案考虑不够全面，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为良，得6分；
3. 应急预案考虑片面或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低效不够合理为差，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9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办法、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响应时间快，处理办法合理、可行的为优，得 1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响应时间较快，处理办法较合理、可行的为良，得8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响应时间最长，处理办法不够合理可行的为差，得 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 合计 | 100 |  |

**7、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审小组出具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名，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对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出现明显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八、公 示**

1、评标完成确定中标人后，采购办发布中标公告，并通知中标人。

**九、质 疑**

 1、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由我院比选管理办公室受理，并进行答疑等相关工作。

1. 对比选文件的质疑必须在报名有效工作时间内提交，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上均须以书面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盖公章后提交，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的质疑。质疑必须合理，实名，盖章，任何公司不得诬告。

3、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及无合理根据多次质疑的，都予以驳回，一并列入黑名单。

4、比选办受理质疑后，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5、不能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

6、未按规定报名的或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完成投标的，不得质疑，比选管理办公室不受理其任何质疑。

 **十、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2、合同的履行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格式**

**买 卖 合 同**

甲方（买方）：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项目编号：HYZYY-XX-YNBX-2024001》，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由甲方购买乙方出售的以下产品服务。

 **第一条 项目名称、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惠阳区中医院医院信息系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改造采购项目 | 项 | 1 |  |  |

以上价款为到达惠阳区中医院价格，包含所有涉及的费用等。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出卖给甲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产品质量**

乙方所出卖的产品或开发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及参数，应符合比选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包括测评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安装、测试服务，在交付时应完全符合采购内容需求。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软件接口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

 **第五条 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如软件接口发生故障、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安排人员前往，非不可抗力，2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48小时。

（2）中标人负责技术支持，费用均已涵盖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负责采购人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第七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成交人开具的发票，支付总款项的50%；

（2）在项目上线并正式运行1个月后，开启验收流程，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50%款项。

（3）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2、结算方式：以总价包干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整改，整改赔付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若在交付时存在不符合采购内容需求，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再次交付时间超过合同交付时间的视为逾期交付，承担与其不能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偿付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软件接口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用先由提出鉴定方预付，鉴定结果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文本，2、中标通知书，3、比选文件，4、投标文件。本合同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盖有惠阳区中医院审计部骑缝章）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0752- 邮编： | 电话： 邮编：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公司资质、人员资质证明、业务代表授权书及对应身份证等。

二、投标文件每页均应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包括附件，未盖章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所有页面必须清晰可分辨阅读，凡是有页面（含复印件）不清晰经专家讨论认为无法分辨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的**编排装订（至少要简单装订成册，不得随意用回形针之类的别住）及盖章密封标记**，文件袋必须贴封条密封盖章，注明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项目名称**。其中，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唱标文件**《报价单》单独一份另外封装，注明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项目名称。**

四、投标文件散乱未装订者或页码与目录内容不一致的专家有权不予评审，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因投标文件未装订而造成评审中资料遗失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自负。

**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准入条件 | （1）提供《投标承诺书》（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2020年至2022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投标人对本项目比选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比选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原件）（7）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8）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 |
|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符合性文件**

2.1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组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3声明函

声明函

致：（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

本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比选项目投标。若在本次项目的比选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比选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提供信用记录查询

提供网页查询材料

2.6“★”号不可偏离项条款响应表

**“★”号不可偏离项条款响应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偏离项条款 | 是否响应 | 响应说明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 01 |  |  |  | 见页 |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 |  |  |  |  |
| N |  |  |  |  |

备注说明：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响应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所介绍的内容一致，采购文件中标识“★”不可偏离项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项，如果负偏离(劣于)将由专家在符号性审查不予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是否响应”、“响应说明”，如有虚假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惠阳区中医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

3.1信誉材料一览表

信誉材料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证日期** | **信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 **备注** |
| 01 |  |  |  |  |  |  |
| 02 |  |  |  |  |  |  |
| 03 |  |  |  |  |  |  |
| 04 |  |  |  |  |  |  |
| 05 |  |  |  |  |  |  |
| 06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备注说明：

1、“信誉名称、颁证机构、颁证日期”按信誉的信息内容进行填写。

2、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3、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高评审质量。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同类业绩一览表**

同类业绩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年份**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中标通知书颁发机构** | **中标通知书金额** | **合同金额** |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 **备注** |
| 01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备注说明：

1、按评分标准要求填写。

2、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3、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高评审质量。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服务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技术要求的具体内容** | **是否响应** | **响应说明** |
| 01 |  |  |  |  |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备注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商务、技术要求的说明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响应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需要与响应文件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是否响应”、“响应说明”。

4、如完全响应无偏离，本表可不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四、价格部分**

4.1报价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 |
| 小写：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4.如本表不适用，可自拟表格。